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1)

###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宣佈，計劃已獲董事會採納，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起生效。計劃旨在(i)透過給予股份而表揚及獎勵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並為彼等提供激勵以留聘彼等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出力；及(ii)吸引及挽留合適人才，以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挑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為選定參與者參與計劃。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佈正文。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涉及向參與者授出有關本公司新股份或其他新證券的購股權的安排(即就GEM上市規則第23章而言與購股權計劃類似)，亦毋須遵守其項下的規則。採納計劃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採納計劃(計劃亦於該日生效)。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佈。

#### **目的及目標**

計劃旨在(i)透過給予股份而表揚及獎勵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並為彼等提供激勵以留聘彼等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出力；及(ii)吸引及挽留合適人才，以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 管理

計劃將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條款管理。本公司將委任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條款持有信託基金及管理計劃。

## 資格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挑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除外參與者)作為選定參與者參與計劃及釐定將以零代價授予選定參與者的計劃股份數目。

## 向信託注入資金

董事會可不時促使透過結算方式或由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按董事會指示向信託支付出資金額，其將構成信託基金一部分，以購買或認購(視情況而定)股份以及用於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所載其他用途。

## 獎勵股份組合

為滿足不時根據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獎勵，受託人將維持股份組合作為信託基金一部分，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按董事會向受託人發出的指示通知(當中訂明(其中包括)就有關購入將予動用的最高基金金額及購入價範圍)動用信託基金在聯交所購入有關股份；
- (b) 受託人動用信託基金按董事會將予釐定的有關價格認購有關新股份，惟本公司須遵守相關 GEM 上市規則；及
- (c) 根據計劃規則仍未歸屬及歸還予受託人的有關股份。

## 獎勵股份的獎勵及歸屬

根據計劃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將有權(但不受約束)於計劃有效期內隨時從股份組合中，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獎勵數目將由董事會釐定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已發行股份。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須由董事會不時依據董事會就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及／或未來貢獻的意見而釐定其是否合資格獲得獎勵。

倘建議向任何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人士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本公司須遵守GEM上市規則可能適用的有關條文，包括任何申報、公佈及／或股東批准規定，惟根據GEM上市規則獲豁免則另作別論。

受託人代選定參與者持有的任何獎勵股份，須根據獎勵通知所載歸屬時間表(如有)歸屬予有關選定參與者，而受託人須促使獎勵股份於歸屬日期轉讓予有關選定參與者。

於任何獎勵股份歸屬後，董事會可酌情(不論是否附帶其他條件)從信託基金中向選定參與者授出額外股份或現金獎勵，其相當於自獎勵日期至歸屬日期止期間本公司所宣派或有關獎勵股份所產生的全部或部分收入或分派(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收入或股息、出售非現金及非代息分派的現金收入或所得款項淨額、紅股及以股代息)。

### **獎勵股份失效**

根據計劃，倘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選定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則除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外，對該選定參與者作出的相關獎勵將即時自動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但將仍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根據計劃，除董事會另行決定外，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作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

- (i) 有關人士作出任何欺詐、不誠實或嚴重不當的行為；
- (ii) 有關人士已被主管法院或政府機構宣佈或被裁定為破產，或其未能償還到期債務，或已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全面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破產管理人已接管其任何資產；
- (iii) 有關人士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
- (iv) 有關人士被裁定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其他證券法例或規例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規例項下的任何罪行或違反有關條例、法例或規例，或須就此負責；及
- (v) 有關人士違反計劃或已經或未能採取任何行動或簽訂任何文件，而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有關行為違反計劃的任何條文。

## 獎勵股份的權利及限制

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根據計劃作出的獎勵將歸獲發獎勵的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而選定參與者亦不得以任何形式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彼根據有關獎勵獲得的獎勵股份或就此設置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

在計劃規則規限下，於歸屬日期前，選定參與者將不會擁有獎勵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投票權及收取股息的權利)。在計劃規則規限下，就信託所持股份所宣派的非代息分派的所有現金收入及銷售所得款項將用作信託基金一部分。

受託人不得行使其根據信託所持任何股份(如有)(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任何由此產生的紅股及代息股份)的投票權。

## 計劃限額

就計劃而言，受託人於各曆年透過動用信託基金將予認購及／或購買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有關曆年年初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進行資本化發行或供股可予調整)。當有關認購及／或購買將導致超過上述限額時，董事不得指示受託人認購及／或購買計劃的任何股份。

根據計劃可獎勵予選定參與者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 計劃修訂

計劃規則任何方面可經董事會決議案予以修訂，惟不得進行對任何選定參與者於計劃下在修訂日期前已產生的任何存續權利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修訂。

所有選定參與者及受託人將獲發有關計劃規則任何修訂的書面通知。

## 計劃期限及終止

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有效及生效及將於(i)採納日期起計十週年當日；及(ii)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惟有關終止不會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於計劃項下的任何存續權利。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涉及向參與者授出有關本公司新股份或其他新證券的購股權的安排(即就GEM上市規則第23章而言與購股權計劃類似)，亦毋須遵守其項下的規則。採納計劃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 本公佈內所用詞彙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即董事會採納計劃的日期
「獎勵」	指	董事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董事會授出的有關數目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及如計劃規則及／或信託契據文義容許，亦包括獲本公司董事會不時授予權力及權限可管理計劃的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人士
「本公司」	指	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9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但不包括任何董事)；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任何客戶、任何諮詢人或顧問；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除外參與者」	指	根據其居住地的法律或法規不得根據計劃的條款獎勵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發行、配發或轉讓獎勵股份，或董事會認為就遵守有關居住地的適用法律或法規而言其將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排除乃屬必要或權宜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計劃」	指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生效的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改
「計劃規則」	指	與計劃有關的規則
「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挑選的合資格參與者以參與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財產授予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將訂立的信託契據，以規管(其中包括)受託人的職責及權力，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信託基金」	指	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以信託形式持有並由受託人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而管理的資金及財產
「受託人」	指	將獲董事會就管理計劃而委任的信託契據項下受託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其並無關連)或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
「歸屬日期」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根據獎勵並按照計劃轉讓及歸屬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予有關選定參與者當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少義**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少義先生及倪朝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偉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愛莊女士、陸萱凌女士及閻駿峰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oollink.com.sg>刊載。